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赵妮妮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6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一）同意补选王海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该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 附件

### 王海河先生简历

王海河，男，1979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风险管理局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党委专项巡察组副组长、风控与外派人员管理部（监事会工作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协同部总经理，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7月至2025年4月，任该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海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